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Tnuva 收购 SmartSell 公司 50.5%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 Tnuva Food Industries-Agricultural Co-Operative Association in Israel Ltd.（或其下属子公司）以 850 万新谢克尔（折合约 1,371 万人民币）

收购 Smart Sell Ltd. 50.5%的股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日常性事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，结合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，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的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